

## 元氏县发展和改革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	发展和改革局(商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供销社、县消防救援大队、县邮政公司	
3	节能减排工作	发展和改革局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统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工等部门	
4	燃气管理	发展和改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发展和改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	
6	油气管道保护监督管理	发展和改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县行政审批局	
7	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	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	
8	汽车销售管理	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税务局	

9	二手车交易管理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	
10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成品油经营活动管理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税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	
12	县级重要商品储备管理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供销社、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13	省市肉菜储备管理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14	人口管理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卫生健康局	
15	差别电价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石家庄元氏县分公司	
16	物流体系建设及监管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交通运输局、县邮政公司	
17	国有企业监管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城管、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广电和旅游、工信、园林、体育、民政、人防、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公安、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	
18	国民经济（装备）动员工作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元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责边界清单

--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局）	负责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包括：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备案管理工作、发行与服务管理工作预收资金管理管理工作。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消费者权益纠纷等举报投诉事宜的处理。		
2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负责将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p> <p>负责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管道保护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督促有关部门和管道产权单位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管道保护工作；配合公安部门打击钻孔盗油、破坏损害油气管道以及其他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p> <p>负责县级重要物资储备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指导县重点物资储备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p> <p>负责全县电力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p> <p>指导全县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p> <p>指导直属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承储企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管。</p> <p>指导直属企事业单位编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和组织应急演练。</p> <p>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隐患排查治理。</p> <p>协同有关部门进行系统内安全生产事故调查。</p> <p>指导、督促商贸流通、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的行业安全工作。</p> <p>指导、督促直属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落实安全设施，加强安全生产检查。</p> <p>负责开展职责范围内成品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负责督促承担省、市级重要消费品储备任务（肉类、蔬菜等）的企业。在储备期间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储备安全。</p> <p>负责对二手车交易市场、报废车回收（含拆解）行业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p> <p>监督承办的各种外经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等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对直属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p>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石家庄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石政函【2019】96号）	

			<p>配合有关部门对在商业综合体内存查的游乐设施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督促规范。</p> <p>制定、完善本系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救援演练。</p> <p>履行出资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配合相关部门督促监管企业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发挥好出资人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p> <p>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严格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p> <p>督促所监管企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p> <p>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参与管理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工作，落实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p> <p>对使用公共人防工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场所的安全生产检查。</p> <p>对全县公共人防工程建设进行安全检查，依法查处损坏人防工程的各类案件拟定人民防空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人民防空警报建设和试鸣工作。</p> <p>制定县人民防空指挥部服务保障计划，负责县级指挥场所建设、使用和管理。制定人民防空专业队伍训练计划并督导落实。</p>		
		<p>县应急管理局</p>	<p>负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县有关部门和县级党委、政府及开发区、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编制全县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p> <p>负责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p> <p>负责职责范围内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监督检查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负责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受上级委托，组织、指导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培训考核工作。</p> <p>负责监督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p> <p>负责依法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监督管理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工作，研究制定规章标准、督促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存储和油气输送管道运营等生产经营单位编制预案、做好预案衔接、规范企业预案备案工作。</p> <p>指导协调全县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依法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p> <p>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安全生产许可失效而擅</p>		

			<p>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建设活动等非法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p> <p>根据法定程序和权限，依法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p>		
		<p>县教育局</p>	<p>负责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安全教育。</p> <p>督促指导中小学校按国家《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的规定，将消防、交通、防溺水、社会治安、防自然灾害、防意外伤害和防震抗灾等安全教育内容纳入教学计划，落实教学计划、安全教材、授课教师、教学课时。</p> <p>督导学校利用学校网站、校报、板报、宣传橱窗、讲座等形式，并针对季节、地理、气候特点，开展安全知识教育。</p> <p>督导学校在开学初、放假前以及开展集体活动时，集中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p> <p>定期对主管学校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学校安全管理培训。使其掌握安全管理知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p> <p>负责督促指导全县学校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协调学校突发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p> <p>负责加强对学校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督促有关学校建立、健全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协同公安交管部门对学校使用校车情况进行督促检查。</p>		
		<p>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p>	<p>指导全县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p> <p>督促直属企事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隐患排查治理。</p> <p>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的违法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查处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企业、单位的非法生产及销售行为。指导军工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p>		
		<p>县公安局</p>	<p>负责对民用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p> <p>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p> <p>负责对放射源的安全保卫；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工作。负责全县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许可和监管工作。依法打击打孔盗油等破坏油气输送管道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管道保护治安秩序。组织、协调开展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犯罪案件侦办；</p>		

			<p>核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刑事犯罪案件和治安案件。负责重大事故的现场警戒、安全保卫等工作。</p> <p>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负责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负责全县车辆和驾驶人的管理。</p> <p>负责县域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行驶路线核准。</p> <p>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统计工作。</p> <p>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向人民政府报告，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强化职责范围内校车的监管，严查校车超员、超速及其他交通违法行为，配合教育部门在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p>		
2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p>负责局直属的社会福利院、敬老院、未成年人救助中心、殡仪馆、等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督促局直属单位落实安全责任，开展安全检查，排除事故隐患，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应急演练。预防安全事故。</p> <p>参与或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调查工作。</p>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石家庄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石政函【2019】96号）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依法组织矿产资源违法案件查处工作。负责取缔、查处无证开采、超层越界、以采代探等非法违法采矿行为。</p>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负责对城市夜景、照明、户外广告、门店牌匾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负责城市道路、桥梁、排水、照明设施改造、整修工作中的安全监管工作。</p> <p>负责协调、监督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便垃圾、医疗废弃垃圾无害化处理。</p> <p>指导协调主城区环卫设施项目建设中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城区防汛工作。</p> <p>指导直属企事业单位编制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并做好本系统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备案工作。</p> <p>负责城区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的改造、装饰装修、沿街实体墙改造和沿街楼宇立面清洗保洁活动的监督管理。</p> <p>负责城市供水、节水、污水处理工作。负责指导城区城市便道非机动车停放工作。负责城区洗车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负责全县供热、燃气行业管理工作，并指导供热、燃气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协助政府对燃气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提供燃气专业技术力量。</p> <p>负责新建公园、游园、街道绿化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负责建成区园林项目工程质量验收工作。负责县属公园、广场在建工程的安全管</p>		

		<p>理，负责所管辖的街道树木、绿地管护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负责所辖范围内公园、广场等场所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负责所管辖的城市雕塑建设和管理的安全监管。 做好本系统植树活动中的安全管理，负责城区伐移树木的安全管理。 负责城市水系及环城水系水体、桥梁、闸门、水坝、游乐设施安全管理。 负责指导督导全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拟定物业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县物业管理工 作。 负责城市危房管理和城市危房鉴定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老旧小区整 治；指导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作。 组织拟订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建筑业发展的政策规章制度 指导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程检测、工 程监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监督管理。 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 负责组织实施县政府安排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负责对施工现场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日常监督。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征动态监督。 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 防监督管理。 负责拟定城市棚户区发行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拟定城 中村改造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危房改造及农村生活垃圾等中的安 全监管工作。 负责拟定地下综合管廊中长期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地下综合 管廊运营、维护管理相关配套政策并监督实施。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p>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全县国省干线公路、县属高速公路、运输市场安全生产的监管 责任；负责交通运输重点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管。 依法加强全县出租客货汽车的管理，做好汽车客货运输和县内公交 站、场、点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依法保护和支持合法经营，取缔 非法运输。 负责规定的物流市场有关管理。 依法维护路产路权、保护公路设施，开公路用地；依法查处超限超 载运输车辆。 负责全县（不含城区）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 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负责道路旅客运输（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客运 站的行业管理。 负责道路、水路运输及相关（辅助）业务的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工</p>		

			<p>作。</p> <p>负责全县危险货物运输、县域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的行业管理工作。</p> <p>负责县域内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的行业管理工作。</p> <p>负责监督检查全县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工作。</p> <p>负责通过对经政府公示的货运源头企业监管来完成治超工作。</p> <p>制定落实道路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p> <p>负责全县城市客运（含公共指导交通物流市场管理工作）。</p> <p>负责水路运输及辅助经营市场实施监督检查。</p> <p>负责水路运输及辅助业务经营者诚信考核和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p> <p>管辖水域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全县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p>		
		<p>县水利局</p>	<p>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指导和监管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中的安全工作。</p> <p>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实施用水总量控制中的安全工作。</p> <p>指导全县防汛抗旱的安全工作。组织编制全县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对主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水库运行调度规程和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承担水情旱情的预警工作。</p> <p>指导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安全管理与保护；指导主要河道的治理与开发安全工作；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县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协调水库移民迁建安全管理工作。</p> <p>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p> <p>指导农村水利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建设与管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的安全生产工作。</p> <p>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安全监督。</p> <p>做好河道决堤、水库垮坝事故防范工作。</p> <p>督促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单位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p> <p>负责水利设施、防洪工程设施等建设工程的打非治违工作，依法查处建设施工过程中的非法违法行为。</p>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全县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维护农机作业秩序。查处各类农机非法违法行为。负责对道路外农机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和统计上报。</p>		



			<p>负责法定职责内的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监管。指导所属单位编制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p> <p>负责对畜禽定点屠宰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渔业船员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农村沼气设施监督管理工作。</p> <p>负责对农产品产及初加工项目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农村沼气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p>		
		<p>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负责直属单位公共文化设施和文化、旅游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直属单位、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和旅游经营者贯彻执行安全和应急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引导实施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提高安全经营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p> <p>指导直属单位、文旅企业编制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制定、修订全县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协调督导旅行社旅游景区等企业的安全管理。</p> <p>指导局直属单位、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和旅游经营者组织开展从业人员的安全及应急管理培训，组织开展文化市场经营安全、旅游安全及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p> <p>依法组织相关部门对景区符合安全开放条件进行指导。核定景区最大承载量。加强对星级饭店和景区旅游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配合应急、消防、公安、市场、交通、气象等职能部门及相关主管单位对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旅游企业进行安全综合管理。</p> <p>协调全县文化和旅游应急救援工作。</p> <p>统计分析文化和旅游行业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况。</p> <p>负责对旅游景区内玻璃栈道的运营情况进行安全监管。</p>		
		<p>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县卫生健康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拟定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工作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p> <p>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并组织实施。</p> <p>负责对医疗机构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p> <p>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物品和医疗废弃物的安全处置以及对医疗卫生健康行业领域内使用危险化学品、毒麻药品的安全管理。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预案,按级别处置相关事件。</p> <p>负责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p>		

			<p>规行为。</p> <p>负责所属单位消防安全工作。</p>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负责疗养院等直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p> <p>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规划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负责督促检查落实。</p> <p>对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安全监管工作。</p> <p>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目标考核办法，对安全生产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对责任单位进行检查和考核。</p> <p>建立健全各种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台账、资料、记录和数据统计，按相关规定及时收集和上报各类安全生产和统计资料。</p> <p>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排查督促整改事故隐患。</p> <p>对上级有关部门向局属单位发出的安全生产整改指令进行督促督办。协助上级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组织或协助事故单位做好善后处理工作。</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p> <p>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对特种设备的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不包括：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使用的特种设备、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和场内专用机动车的安装、使用；城市燃气、热力管道等公用压力管道的安装、使用）。</p> <p>负责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特种设备事故进行调查处理。</p> <p>负责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标准执行情况中的安全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的无证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的非法违法行为。</p>		
		县行政审批局	<p>负责依法对职责范围内的许可事项审查、审批、认定和登记，依法注销、撤回、撤销行政许可。负责依法对职责范围内市委托许可事项的审查、审批及撤销、撤回和注销前的初审及上报。</p> <p>负责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各乡镇实施部分行政许可，并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负责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负责将法定职责范围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在法</p>		

			<p>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负责对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申请人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负责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以外的。行政许可的结果进行公示或公开。负责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通报行政许可情况。</p>		
		县供销社	<p>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本系统直属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p> <p>指导、督促相关供销系统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打非治违工作粉贵监督检查系统内各类纺织企业、大型仓库、市场、商场（超市）等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整治消除安全隐患。</p> <p>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题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开展系统内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隐患整改情况。制定、完善本系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直属企事业单位开展应急演练。负责组织本系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p>		
		县消防救援大队	<p>负责对全县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负责对公众聚集场所实施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p> <p>承担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p> <p>依法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实施监督。承担火灾扑救及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p> <p>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依法对火灾事故作出处理。</p>		
		县邮政公司	<p>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邮政服务标准。</p> <p>依法监管邮政市场，指导、监督、检查、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规范经营秩序，维护公平竞争。</p> <p>监督管理县邮政普遍服务和机要通信等特殊服务的实施，保障邮政通信与信息安。依法监督快递业务服务质量。</p>		
3	节能减排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牵头负责全县节能管理工作，负责制订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p>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改版）	

			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负责监督管理产业结构升级类、清洁能源化替代减排工程；负责指导全县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3.《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4.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规定 5.市生态环境局“三定”规定 6.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三定”规定 7.县行政审批局“三定”规定 8.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定”规定 石密传【2021】58号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	为全县减排目标落实的主管部门，负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各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拟订全县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节能促进政策，组织和指导工业节能装备（产品）制造、企业节能管理。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全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等相关工作，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节能减排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道路运输行业落实节能减排政策。做好市区出租车、网约车更换新能源车型工作。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全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县公共机构节能规划。		
		县统计局	负责按照统计制度，依法依规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洁净煤确村确户。		
		县市场监管、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工等部门	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节能减排管理工作。		
4	燃气管理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燃气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负责燃气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等活动的监管工作。 负责在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监管，相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交由城管局负责监管。	1.《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关于调整明确市住建局、市城管委部分职责分工的通知》（石机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天然气长输管道的保护工作。	(2018) 37)	
5	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全县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做好与省能源局和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油气公司对接。	1.《关于成立石家庄市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及供应保障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石政办函〔2018〕16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3.《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县燃气行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冬季天然气供暖和燃气设施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制定全市限(停)气名单、城镇燃气“压非保民”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做好燃气行业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天然气设施建设中涉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管工作,负责天然气输送管道周边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监督管理,配合管道保护部门严查管道周边违法施工行为。做好依法开工穿越管道的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第三方施工监管工作。指导做好相关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根据法定程序和权限,依法组织或参与油气管道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指导天然气产供储销设施生产企业加强技术改造。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天然气输送管道周边的土地使用管理。负责管道临时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配合做好天然气管道选线方案的规划审查。做好管道周边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查,监督指导乡镇政府依法查处管道周边违法采矿、采砂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	负责天然气使用单位的污染物排放环境监管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组织或参与协调解决全县公路建设与油气输送管道建设相关的重大问题。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组织实施天然气输送长输管道、工业管道等特种设备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管理。对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和长输管道、工业管道的安装、使用过程中的法定检验进行监督检查,推动使用年限较长的天		

			然气输送长输管道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长输天然气管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审批手续的审核、转报工作，负责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天然气输送管道周边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审批，天然气管道的洪水影响评价审批。依法依规审批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做好天然气管道建设使用林地的初审。		
6	油气管道保护监督管理	发展和改革局	为油气长输管道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县油气长输管道保护（门站以外）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全县油气管道保护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指导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管道保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石安委〔2015〕20号）</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li> <li>3.《城镇燃气管理条例》</li> <li>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应急管理部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li> <li>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li> <li>6.《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有关事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4〕78号）</li> <li>7.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和《2015年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战工作要点》的通知安委〔2015〕4号</li> </ol>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城镇天然气管道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城市门站以内（含）的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的监督管理。负责做好油气输送管道周边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监督管理，配合管道保护部门严查管道周边违法施工行为，做好依法开工穿越油管道的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第三方施工监管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根据法定程序和权限，依法组织或参与油气管道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县公安局	负责指导维护管道企业周边、管道沿线、管道建设中的治安秩序，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管道和盗窃、哄抢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以及其他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油气输送管道周边的土地使用管理, 做好管道临时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 配合做好管道选线方案的规划审查, 做好管道周边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查, 监督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依法查处管道周边违法采矿、采砂行为。 组织制定油气输送管道项目土地利用政策、措施及用地标准, 完善建设用地补偿机制。 组织、指导地方国土资源部门依法查处毗邻油气输送管道保护范围的矿山领域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非法违法违规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组织或参与协调解决全县公路建设与油气输送管道建设相关重大问题。		
		县水利局	组织或协调解决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油气输送管道建设和安全运行相关的重大问题, 依法查处河道管理范围内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采砂等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组织实施油气输送管道等特种设备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管理, 对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和管道安装、使用过程中的法定检验进行监督检查, 推动使用年限较长的油气输送管道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	负责油气管道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依法查处管道周边的环境违法行为。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长输油气管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审批、审核、转报工作, 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油气输送管道周边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审批, 负责油气管道的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依法依规审批油气管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依法做好油气管道建设使用林地的初审。		
7	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局)	为农贸市场行业管理主管部门, 牵头负责全县农贸市场及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规划建设、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 组织专业人员或委托第三方制定示范性农贸市场评定标准。督导市场日常管理, 建立农贸市场管理长效机制。	1. 《石家庄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2019)-139) 2.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计量监督、监督抽样，依法查处销售假冒伪劣商品、问题食品、商业欺诈、无照经营和价格违法等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部门做好城区农贸市场周边环境清洁卫生清洁、垃圾处理，农贸市场周边 1.5 公里范围内违规占道的清理工作。 负责指导辖区住建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监督新建、改建农贸市场施工及安全。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指导农贸市场合理设置健康教育设施，健康教育宣传。督导做好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指导制定农贸市场专业规划。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内配置农贸市场；依据控规在新建居民区或旧城改造居民区明确农贸市场的规划指标，并在规划设计方案审批中落实规划条件关于农贸市场的各项要求。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贸市场动物产品经营活动中的动物防疫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监督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防范措施。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职责分工范围内的市场消防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负责项目工地扬尘污染治理。		
8	汽车销售管理	发展和改革局	为汽车销售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1.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2. 《机动车登记规定》 3. 《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管理规定（试行）》 4.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5.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	
		县公安局	负责行业治安管理以及对公安交警部门批准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的汽车销售企业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汽车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的推行；对无照从事汽车销售的，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依法查姓；负责汽车“三包”的售后监督管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失信企业相关信息，维护汽车销售行业秩序，保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	货责任规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7.《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机动车维修经营违法行为。	8.《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9.《道路交通安全法》	
		县税务局	负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为汽车销售经营主体提供《机动车发票》，做好发票管理及税收征管工作；对涉嫌虚开发票、偷逃税款行为进行查处。	10.《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9	二手车交易管理	发展和改革局	为二手车交易管理主管部门，负责二手车交易监管，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二手车流通等行业政策法规；负责对已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进行备案。	1.《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2.《河北省二手车流通管理规定》 3.《机动车登记规定》	
		县公安局	负责二手车行业治安管理以及公安交管部门批准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的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销售企业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的监督管理。	4.《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管理规定（试行）》 5.《治安管理处罚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二手车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的推广；依法查处无照从事二手车经营或开办二手车交易市场行为；负责二手车失信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维护二手车市场秩序，保护二手车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	6.《工商总局关于制定推行合同示范文本工作的指导意见》 7.《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县税务局	负责为经备案的二手车经营主体提供《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做好发票管理及税收征管工作。	8.《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9.《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0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	发展和改革局	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管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资源综合利用指导、回收零部件再制造等相关工作。	1.《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 2.《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规〔2021〕528 号) 3.《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职责和机构调整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7 号) 4.《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5.《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主席 34 号令) 6.《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 2021 年 18 号令)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符合条件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认定申请推荐工作，推动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业健康有序发展，规范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生产。		
		县公安局	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治安状况、买卖伪造票证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	负责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活动的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查处机动车维修业户承修已报废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等违法经营行为；负责道路运输车辆市场准入、退出管理，对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依法收回车辆营运证。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等违法违规行为。		
11	成品油经营活动管理	发展和改革局	为成品油经营行业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经营活动的监管和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成品油经营违法行为。	1.《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非法经营等涉油品犯罪；查处非法运输、存储成品油违法行为，查处利用散装汽油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查处清理整治行动中发生的妨害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		

			活动。公安交管部门负责对运油车辆交通违法行为，以及拼装车、非法改装运油车辆予以依法查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6.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23号） 14. 《消防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7.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成品油经营企业油品质量抽检；负责加油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查处计量作弊违法行为；监督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价格政策执行情况。		
		县交通运输	负责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资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资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依法实施检查。并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加油站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其他职能部门查处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	负责对成品油经营企业油气回收装置的依法监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对乡镇依法查处违法用地加油站（点）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县税务局	负责成品油经营企业税收征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依法查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内的储油库、加油站点等单位的火灾隐患。		
		县气象局	负责对成品油经营企业防雷设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2	县级重要商品储备管理	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粮食、食用植物油、食盐、食糖、棉花等生活资料储备，以及救灾物资、小包装应急商品等抗灾救灾物资储备。负责肉类、蔬菜等生活资料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有关工作。 负责县级药品储备管理工作。	《关于进一步健全市级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9〕1号）	
		县供销社	负责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储备。		
		县水利局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救灾备荒种子、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等抗灾救灾物资储备。		
13	省市肉菜储备管理	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省市县肉菜常规储备、临时储备、储备投放工作组织实施，对省市县肉菜储备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督导承储企业按有关规定做好承储、投放相关工作，委托第三方公检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储备肉菜公检。负责县级肉类储备计划的编制、监督、协调，提出市级冻猪肉临时储备收储计划；做好日常肉菜价格监测预警工作。	1.《河北省省级肉类储备管理办法（试行）》 2.《河北省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预案》 3.《关于进一步健全市级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9〕1号） 4.《关于冬春蔬菜储备的实施意见》（石政办发〔2018〕33号）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协助做好储备肉菜质量检测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负责开辟绿色通道、为储备肉菜投放车辆发放通行证，保证通行畅通。		
14	人口管理	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警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	县发展和改革局“三定”规定	
		县卫生健康局	议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负责落实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全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15	差别电价	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限制类生产设备（生产线、工艺）用电实行差别电价政策；负责钢铁、铁合金行业淘汰类、限制类生产设备（生产线、工艺）甄别认定工作；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淘汰类、限制类生产设备（生产线、工艺）名单，按规定程序制定差别电价加价标准。	1.《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价格〔2014〕845号） 2.《河北省物价局关于落实差别化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冀价管〔2016〕66号） 3.《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发改价格〔2017〕438号）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对水泥、电石、烧碱、黄磷、锌冶炼行业淘汰类、限制类生产		

			设备（生产线、工艺）甄别认定工作。	4.《河北省差别电价收入收缴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发改产业〔2014〕572号）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差别电价执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国网石家庄元氏县分公司	负责落实差别电价政策。		
16	物流体系建设及监管	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协调、管理、推动口岸建设和物流业发展，以及重大物流园区和物流项目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物流体系建设，协调推进重点物流项目；指导、管理和协调全县物流发展工作；指导、促进重点物流企业发展；承担现代物流技术的推广工作。负责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商贸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拟订城乡市场和流通网络规划和政策建议，负责推进商贸物流体系建设，加强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产销衔接和农超对接工作。	1.县交通运输局“三定”规定 2.县发展和改革局“三定”规定 3.县邮政公司职责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调规划全县综合运输体系建设，组织协调相关运输方式的合理布局 and 有效衔接；建立完善交通运输行业联运服务体系；负责有关物流市场管理及安全生产监管。		
		县邮政公司	负责对邮政市场及邮政普遍服务和机要通信等特殊服务的监督管理；负责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统计等工作。		
17	国有企业监管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国资委）	<p>1.代表县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不行使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专司国有资产监管不履行县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业监管职责，不代表国有企业直接受理县政府有关部门涉及企业经营、管理、服务的具体工作安排，不直接参与国有企业具体经营活动。</p> <p>2.信访稳定：国有企业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前，已存在的拖欠工程款、资产纠纷及案件以及拖欠职工薪资、社会保险、安置费用、工龄及待遇认定、工伤及伤残鉴定等历史遗留问题以及信访稳定等问题，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国资委）牵头、原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共同指导企业做好善后处理工作。改革后，国有企业产生的信访等稳定问题，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国资委）指导企业妥善解决</p> <p>3.项目建设：督促指导国有企业做好项目建设相关工作。</p> <p>4.公文报送：涉及企业内部综合管理、对外投资（含企业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正常经营活动及涉及多个县政府职能部门需县政</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p> <p>《市国资委与市政府有关部门对国有企业监管的职责分工》（石政办函〔2022〕2号）</p>	

			<p>府进一步协调明确的事项需上报的公文，由企业报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国资委），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国资委）在职权权限内予以解决或上报县委、县政府协调解决。</p> <p>5.安全生产：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等</p> <p>6.应急处置：配合、督促所监管企业依据要求做好各类突发紧急事件相关工作。</p> <p>7.预算编报：协助所监管企业做好各项政策资金、政府债券的申报工作，配合县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各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等工作。</p> <p>8.投诉建议：负责督促所监管企业主动配合、积极落实投诉建议等相关工作。</p> <p>9.疫情防控：负责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p> <p>生态环境治理：落实国家、省、市、县生态环境治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指标及工作部署；指导督促监管企业加强生态环境治理，落实企业生态环境治理主体责任，积极配合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做好相关工作。</p>		
		<p>住建、城管、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广电和旅游、工信、园林、体育、民政、人防、自然资源</p> <p>和规划局、应急、公安、农业</p> <p>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p>	<p>1. 县属国有企业的行业监管职责不变，继续承担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公共管理和行业监管职能。负责制定完善本行业发展规划、行业行为准则、行业标准规范，监督各企业按照标准，规范合规经营、安全经营，完成本行业发展目标任务。不再作为县属国有企业的出资人和实际经营受益人，不再承担国有企业党建、人员管理、企业投资、资产监管、薪酬管理等事项。</p> <p>2. 项目建设：由县政府有关部门交办国有企业的项目（如企业搬迁、城市更新、市政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等），按照“谁交办、谁负责”的原则由交办部门按照行业监管职责指导企业做好立项、建设、验收、移交等工作。政府引导基金投资项目由相应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所在部门指导企业做好立项、审批等相关工作。要对国有企业，特别是承担县政府重大专项任务、与全县社会公共事业发展职能密切相关的国有企业，继续给予扶持、指导。</p> <p>3. 公文报送：涉及县政府有关部门立项、审批、建设、验收等行政职能范围内各类事项</p>		

			<p>的公文（如特许经营权、某项目建设资金、建设用地等），以及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不涉及出资人职能范围内的各类问题（如工程阻工、道路围挡等），由企业直接报送县政府有关部门。县政府有关部门在职权权限内予以解决或上报县委、县政府协调解决，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国资委）予以协助配合。县政府有关部门不得以脱钩划转为理由，对企业上报的文件不接件、不回应、不解决问题。</p> <p>4. 安全生产：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据企业所处行业，负责国有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如：工矿商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含公交地铁等城市客运、道路水上运输）、水电气热供应等行业领域，分别由应急管理、住建、交通、轨道办、城管等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p> <p>5 应急处置：国有企业发生涉及行业监管的各类突发紧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大范围停水漏水、停暖断气、公交地铁停运、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关闭断交等，由县政府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受理、处置。对可能造成或构成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建筑施工事故及其它事故的，按有关规定分别由应急管理、交管、交通、轨道办、住建及其它有事故调查处置权的部门负责受理、处置、调查、报告，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国资委）配合、并督促国有企业依据要求做好善后工作。</p> <p>6. 预算编报：县政府有关部门对确定由各企业承担的项目，负责列入预算，负责资金的落实。负责对企业经营过程中涉及的行业政策性补贴资金和亏损补贴资金的预算管理等相关工作。</p> <p>7. 投诉建议：负责行业管理方面的政务服务热线、市民留言、网络舆情、群众来信、提案建议等事项（如积水污水清理、水电油气暖保供、景观照明改善、服务质量提升、道路标识更新等涉及行业监管的事项）调查、督办工作，并按规定时限回复。</p> <p>8. 疫情防控：负责拟订本行业、本领域疫情防控工作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本行业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及综合协调等工作。</p> <p>9. 生态环境治理：各监管企业在生产经营中的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如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等，由县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大气办或属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大气办履行监管职责。</p>	
18	国民经济（装备）动员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元氏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发改局负责全县国民经济（装备）动员工作。	《中共元氏县编办关于调整国民经济（装备）动员等相关职责的通知》（元编办[2022]27号